

立典園契字人馬芝保菜園庄陳朝祿、陳朝吉等。兄弟有承祖父旱園一段，座落土名在過溝。東至九叔園；西至路仔；南至車路；北至梁家園。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年配納番租銀貳角伍點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母子相議，先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陳波觀兄弟出首承典。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柒拾大員正，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園隨即踏付銀主管掌耕作，其園限至癸未年拾月終爲滿，聽祿兄弟備足契面銀一齊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如是至期無銀取贖，永付銀主管掌耕作，不敢阻擋，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園係是祿兄弟承祖父物業，與別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併無交加來歷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祿兄弟自出首一力抵擋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干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典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柒拾大員庫平四拾玖兩正。完足再炤。

再批明：上手番大契九叔收存不得繳連。完足再炤。

爲中人 黃記成（花押）  
知見人 母親許氏（花押）

立典契字人 兄弟陳朝祿（花押）  
陳朝吉（花押）  
代筆人 黃資能（憑）



光緒肆年拾月 日